2023年通州区农村

“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工作方案

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促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保证农民平等享受公共文化权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战略定位，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通过文艺演出的形式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推动全区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促进城乡文化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向农村地区提供演出服务的方式，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安排2场演出的目标，其中至少包括1场一类团队文艺演出和1场二类团队文艺演出，一类团队的演出场次不低于总演出场次的60%。

三、补贴标准

**（一）演出补贴**

一类团队1万元/场；二类A级团队0.5万元/场、二类B级团队0.4万元/场、二类C级团队0.3万元/场。

1. **交通补贴**

交通补贴0.1万元/场,演出团体注册地和演出地点在同一区的不享受交通补贴。

以上标准参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工作的通知》执行，各团队要严格按照分配场次进行演出，不得超出分配场次，凡超出部分不予补贴，同一团队只能享受一种演出补贴标准。

四、演出要求

 1.充分利用相关网站、新媒体等途径对演出活动进行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便于百姓观看并进行监督。

2.各乡镇每月初要在相关网站显著位置公示演出安排；各演出场地需设置相应宣传设施，并提前两周公布本场地演出安排。每场演出均需制作背景板（可用电子显示屏）。**背景板制作要求：**尺寸不少于长6米，高3米，彩色喷绘。内容包括：一是通州区2023年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文化惠民演出（戏曲类演出团队——2023年通州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二是主办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三是演出团队全称；四是演出地点：XX乡镇XX村；五是演出时间X年X月X日。

3.各演出团队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演出场次、演出场地开展演出。

4.要真实、有效地完成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任务，递交合格演出资料。每场演出都要认真填写演出效果评价表（附件1），并附照片3张（1张为在观众席最后一排拍摄演出全景照片；1张为现场周边演出信息公示照片；1张为演员在村委会门口等可体现村名的标志性建筑前合影照片）。演出资料由各乡镇审核，确认无误后交区文旅局存档备案。

5.演出团队需与场地方签署安全协议。

6.请各乡镇根据演出任务制定本辖区演出具体安排，并于5月25日前，将《2023年通州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安排表》（附件3）发至邮箱gonggongwenhuake@126.com。

7.演出进度安排：7月31日前完成演出总场次的50%,9月11日前完成总场次的100%，演出进度完成情况将与明年的演出场次安排挂钩。

8.各乡镇须对二类团队演出情况进行抽查拍照，并将抽查结果附件6上报区文旅局。

五、演出监管

1.区文旅局负责全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演出团队演出情况进行抽查，并通过问卷、座谈的方式收集观众意见。

2.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演出团队演出情况进行抽查，并通过问卷、座谈的方式收集观众意见。

3.对于演出活动中弄虚作假、未达到演出效果以及观众评价较差的团体，区文旅局将采取约谈、取消购买、纳入黑名单等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市文旅局采取清退措施。

4.演出中，演出团队有以下禁止情形的，一经核实，直接取消演出资格并上报市文旅局采取清退措施。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通州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80570140，80574368；

附件：1.2023年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效果评价表

2.通州区各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星火工程负责人联系表

3.2023年通州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安排表

4.2023年通州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协议

5.2023年通州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安全协议

6.2023年通州区“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效果实地督查评价表

附件1

2023年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效果评价表

|  |  |
| --- | --- |
| 演出团体名称 |  |
| 演出团体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村委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演出地点 | 区(县) 乡 (镇) 村 |
| 演出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演出长度 |  分钟  |
| 剧节目数量 |  | 观众人次 |  |
| 主要演员及演员总数 |  |
| 演出内容及形式 |  |
| 乡镇或行政村村委会对本场演出评价：（必填）满 意 □ (支付本场演出100%的演出费)比较满意 □ (支付本场演出80%的演出费)不 满 意 □ (不予支付本场演出费用)乡镇或行政村村委会对本场演出的意见：（必填）监督代表签字（须2名当地群众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乡镇 村 联系电话（必填）姓名 性别 年龄 乡镇 村 联系电话（必填） |
| 演出团体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乡镇或行政村村委会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区县文旅局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本表格一式三份，村委会、区文化和旅游局、演出团体各存一份。结算时须提供此表，并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存档，以备检查。 |

附件2

通州区各乡镇综合文化中心星火工程负责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 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于家务 | 周 超 | 13810685581 |
| 2 | 永乐店 | 李 珍 | 15901553502 |
| 3 | 漷 县 | 尹一琳 | 18801305029 |
| 4 | 马驹桥 | 周 平 | 13651017910 |
| 5 | 张家湾 | 郭庆海 | 13520592961 |
| 6 | 西 集 | 姜振勇 | 18500731873 |
| 7 | 潞 城 | 薛 辉 | 15011064922 |
| 8 | 宋 庄 | 于玲玲 | 13811403375 |
| 9 | 永 顺 | 王 璐 | 18701569976 |
| 10 | 梨 园 | 许 彤 | 13716727655 |
| 11 | 台 湖 | 高志良 | 13811398598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演出时间月\*日\*点\*分 | 演出地点剧场/镇/村 | 演出团队名称 | 演出团队联系人/联系电话 | 演出形式综艺/戏曲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2023年通州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安排表

附件4

2023年通州区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跃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建立和谐新农村，甲方面向农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通州区实施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现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演出时间:

二、演出地点：

三、团队类型：

四、演出场次：预计 场，届时以实际演出场次为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团队类型、舞台设备情况、演出规模及演出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2.甲方按照相关政策精神执行，将资金下发到各乡镇，由乡镇支付乙方演出补贴1万元/场，交通补贴0.1万元/场,**演出团体注册地和演出地点在同一区的不享受交通补贴。**

3.甲方发现乙方演出不符合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时，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按照政策规定获得演出补助的权利。

2.乙方须具备不少于20人的演出团队，具备符合甲方要求的、保证演出效果的背景、音响、灯光、服装、道具、设备。

3.乙方每场演出的演员不得少于15人，每场演出时间不得少于90分钟，不超过120分钟。

4.演出时，由乙方自行负责舞台布置，除特殊天气造成不便外，演员须着演出服并化妆登台演出。

5.乙方应保证做好演出有关的消防、安全工作，如交通安全、设备安全、演员人身安全等。

6.乙方在演出过程及路途中出现的一切人身及财产事故、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在演出过程中要注意演出内容不能有违反党的思想意识形态要求的；造谣中伤、恶意歪曲事实的。

七、每次演出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演出节目单（包括演员名单、角色）；演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演出效果评价表和演出照片。

八、乙方每次演出照片要求：

1.演出照片为3张，一张为在观众席最后一排拍摄演出全景照片，一张为现场周边演出信息公示照片，一张为演员在村委会门口等可体现村名的标志性建筑前合影照片。

2.照片需贴在一张A4白纸上，上下排版。

九、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通州区2023年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制定通州区“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工作方案，并对通州区各乡镇所属的二类演出团队进行审核。

2.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监督、指导、检查各乡镇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的开展。

3.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补贴资金的发放、各乡镇演出情况汇总、上报和总结。

4.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市属专业院团的调配，根据各乡镇的要求合理安排剧团演出。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各乡镇文化服务中心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在本乡镇所有演出团队的管理，合理调配演出场次，把握、审定演出效果，检查、监督在本乡镇所有演出团队演出效果，保证演出质量，对在演出中存在违反党的思想意识形态要求、造谣中伤、恶意歪曲事实等禁止情形的剧团进行处理。

2.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内二类演出团队安全教育和场地安全检查，对所有团队的安全负全责。防止在演出途中、演出现场和饮食等环节上发生车祸、触电、伤病、中暑和食物中毒等事故。

3.如发生突发事件，由乙方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  |
| --- |
| 2023年通州区“文艺演出星火工程”演出效果实地督查评价表\*村里查看公示表，留存至少5张照片资料 |
| **督查员姓名** |  | 到达时间 |  时 分 |
| **督查日期** | 月 日 | 离开时间 |  时 分 |
| 团队名称 |  |
| 演出地点 |  乡镇 村 | 是否有演出公示 | □是 | □否 |
| 计划开演时间 |  时 分 | 演出前是否有广播通知 | □是 | □否 |
| 是否演出 |  □是 □否（等待30分钟以上）（原因： ） |
| 观看环境舒适度 |  □舒适 □不舒适（原因: ） |
| 演出场地 |  □室内 □室外 | 演员总数 |  人 |
| 实际开演时间 | 时 分 | 节目数量 |  个 |
| 实际结束时间 | 时 分 | 演出类型 |  □综艺类 □戏曲类（如京剧） |
| 演出时长 |  分钟 | 现场是否有互动叫好 | □有 | □无 |
| 观众人数 | 开演10分钟总人数 人 | 其中： 男 人 女 人 |
| 青少年 人；中青年 人；老年 人 |
| 开演45分钟总人数 人 | 其中： 男 人 女 人 |
| 青少年 人；中青年 人；老年 人 |
| 开演80分钟总人数 人 | 其中： 男 人 女 人 |
| 青少年 人；中青年 人；老年 人 |
| **请详细记录以下情况：** |
| **1.按时演出（提前或者延迟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 □是 □否** |
| **2.演出时长90分钟及以上 □是 □否** |
| **3.悬挂背景板 □是 □否** |
| **4.背景板有如下内容 □有“文艺演出星火工程”字样 □有演出时间 □有演出地点 □有演出团队名称 □以上内容均无** |
| **5.演员阵容不低于15人 □是 □否** |
| **6.演出内容积极、健康、向上 □是 □否** |
| **7.有反映新时期农村生活题材的节目和一定数量的创编节目 □是 □否** |
| **8.现场音效、灯光好，视听效果好 □是 □否** |
| **9.演出道具、服装等齐全 □是 □否** |
| **10.演员着演出服并化妆登台演出 □是 □否** |
| **11.有报幕 □是 □否** |
| 12.综艺类演出的节目类型多于3种（综艺类节目做答） □是 □否 |
| **13.戏曲类（一台大戏）节目完整流畅，表演专业 □是 □否** |
| **14.临时变更演出地点，提前通知第三方 □是 □否 □无此情况** |
| **15.有开场白和结束语（可多选） □是 □否 □无开场白 □无结束语** |
| **特殊说明:** |
| **以上情况属实。** | **以上情况属实。** |
| **演出团队负责人签字** |  **督查人员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